

考試院第 13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何怡澄 陳錦生 楊雅惠 吳新興
陳慈陽 王秀紅 伊萬·納威 周蓮香 姚立德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政良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

(一)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理應由下而上，但據部報告，個人得獎部分，卻是簡任官最多，薦任官次之，而委任官僅 5%，占比確實偏少。常言道「一將功成萬骨枯」，究竟何者貢獻最多，實甚難定論。至團體獎得獎部分，地方與中央機關約各半，本席認為應多獎勵地方機關，雖中央機關多從事決策性事務，貢獻可能較顯著，然基於獎由下起之理念，應多鼓勵地方機關及基層公務人員。2. 本獎項名稱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計 9 個字，名稱過長，不易引起注意，建議縮短獎項名稱，使簡潔易記，俾打響其知名度並引起更多共鳴。

王委員秀紅：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對公務人員實為極佳之激勵措施與榮譽，尤其經書面初審、複審及決

審（含實地訪查及綜合實查），程序嚴謹，以個人擔任評審的經驗，評審過程及結果，評審委員相當有共識，且各委員普遍共識為各類得獎人及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得獎人數能趨於衡平，此業務應為本院未來重要推動工作之一。以下請教：1. 依簡報第 6 頁所示，有關獎勵方式，個人獎可獲公假 5 日，團體獎則無，部是否考量酌予給假或設計其他獎勵措施，以期衡平？2. 是否有得獎後註銷獲選資格之數據或相關資料可供參考？

伊萬·納威委員：本席就銓敘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作業提出建議，本獎項表揚方式包括公益廣告、專屬網站網路互動、新聞稿、電子海報、政令宣導、LED 看板等，方式雖多，但相較其他部會卻顯得相當保守，建議部應突破現有宣傳方式，多方行銷。本獎項可謂公務人員之奧斯卡獎，須經嚴謹之書面初審、簡報複審及實地訪查、綜合審查等決審過程，公務人員如能得獎，可謂至高無上之榮譽，建議部於表揚當天，可採網路現場直播，內容包括得獎者之感言及其親屬之真情告白等，讓得獎者更具尊榮感，親屬亦與有榮焉，同時可激勵其他公務同仁見賢思齊、戮力從公，以達本院頒發該獎項之最大宏旨。

陳委員慈陽：1. 本席曾擔任傑出貢獻獎之評審委員，據了解，過去已有將相關得獎者之心路歷程及奮鬥過程提供各界知悉。例如去年獲獎之陳玉萍襄閱主任檢察官，其並非人生勝利組，而是開南職業學校畢業，也曾擔任印刷工等，最後考取檢察官，因表現傑出而獲獎，相關事蹟均曾透過適當場合及機會讓其他公務人員知悉。另文官學院亦曾將得獎者奮鬥過程及精神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建議未來本院所屬部會能建立充分聯繫互動之平台，促使院部會間對於各自職掌業務內容能更了解。2. 本席以去年擔任本獎項評審委員之經驗，提出以下意見

：（1）得獎者多為簡任或高階公務人員部分：因推薦機關遴薦之人選以機關首長為多，相對導致得獎者亦以機關首長居多，且據悉，歷來部會高階文官及所屬部會單位正、副主管幾乎年年得獎，就此去年之評審委員已發現並檢討改善，認為多獎勵基層公務人員更能有效達成該獎項設立之宗旨，但因專業屬性分類問題，如行政、法制與文教類，因檢察官辦案與破案件數較多，得獎者亦多；警消、海巡與移民類，則以警察人員較多；工程、技術與交通類，則以涉及公共工程者得獎較多，爰去年評審委員獲致共識，其實與諸位委員想法雷同，最後評審結果，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及彰化縣線西鄉衛生所之 2 位護理師得獎，以鼓勵基層公務人員。（2）委任人員得獎者僅占 5% 部分：為解決委任人員得獎者較少問題，尚可請銓敘部於函請機關遴薦人選時，多推薦委任公務人員，然因委任基層公務人員多從事例行性與事務性職務，恐難見其貢獻度，且難以在推薦事蹟表呈現其特殊貢獻事蹟，反觀機關首長或高階公務人員因擔負機關統籌與決策之責，其事蹟較顯而易見，致多數推薦機關首長或高階公務人員參選。方才諸位委員所提問題，去年評審委員均已納入考量，但囿於上開 2 項因素，實難一時改變，未來仍須諸位委員與銓敘部共同努力，以期改變基層公務人員得獎比率。

吳委員新興：1. 就部報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以下 3 點請教：（1）本院訂有年度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請教銓敘部，每年申請之公務人員或機關數為何？得獎之公務人員與機關數為何？其得獎者占申請者之比率為何？期藉由本獎項得獎比率，了解得獎之難易度與可貴性。（2）本院設有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而行政院每年也選拔「模範公務人員」，請教各級公務人員有無兩者均提出申請並且重複

得獎之情形？(3)就個人申請者事蹟部分，誠如陳委員錦生所提，歷來得獎者簡任官居多，委任官相對較少，考量任何事業之成功，實需仰賴團隊成員克盡其功，單靠個人難以成就，爰評審過程應首重個人申請者有何具體傑出貢獻事蹟，不宜有「一將功成萬骨枯」之憾，成事全靠中低階公務人員之努力，而獎勵全由高階公務人員或主管獲得，爰建議個人申請者應明確敘明其具體傑出貢獻事蹟，並建議獎從下起，多表揚中低階層公務人員，以表彰其辛勞，進而顯現高階文官之風範。2. 本院各部會的預算十分拮据，第 13 屆委員對於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業務，在既有基礎上，將大力推動工作的創新與發展，因此建議各部會可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爭取額度外預算，或者向國發會申請重要專案中長期計畫預算，建請秘書長率各部會依各該規定時程積極爭取預算與經費，以利各部會推動創新業務。

楊委員雅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已舉辦多年，多位委員所提意見，確實有再思考空間，以下意見：1. 各界可能希望從不同角度均能衡平，本獎項評審時均由評審委員獨立評分，較無法保證各角度均能衡平。以現行運作方式而言，事先能掌握的是團體獎及個人獎之名額，目前團體獎僅有 4 名，若強調團隊貢獻，是否應酌予增加名額？至於各種不同面向考慮，似可於召開評審委員會議時多加討論及留意。2. 有關重複獲獎問題，實值研析，是否當選模範公務人員就不可推薦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或需先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才可參與傑出貢獻獎等，相關措施可再考量。3. 在獎項推廣方面，文官學院可將得獎者經驗列入課程，以座談會方式由得獎者與學員討論，交換工作心得，以傳承良善之信念及使命感。

姚委員立德：1. 本院應讓國人更了解本院及所屬部會為國家及人民服務的各項作法，爰應善用此機會讓國人對本

院有更多了解。部對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宣傳已有極佳規劃，建議可考量將每位得獎者之照片、所屬單位及優良品蹟等製成數位圖片檔案，且務必於適當處凸顯本院及部之標誌徽章，俾利於 LINE 等網路媒體上廣發流傳。2. 若主席同意，可考量請部從 10 位得獎者中挑選 3 位合適人選，於頒獎典禮後，擇期於本院會議作簡要報告，並與出席人員互動，院會後可發布新聞，以利再次宣傳。

周委員蓮香：1. 有關給獎部分：考量領導者居於上位，若其表現傑出，實際上是基層工作的累積而來，爰建議請各機關推薦時，如係院長或局長層級，應鼓勵申請團體獎，至於個人獎則主要宜由實際經手承辦者，例如中階主管（科長）或承辦人等參加評選。2. 有關宣傳部分：請教部目前是有無永續性的表彰及宣傳之作法？以臺灣大學傑出教師獎為例，會請專人採訪，撰擬精要且感人之事蹟，每年均彙整出書成冊，另有電子檔案上網，廣為周知，未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似可參酌比照辦理，以利永久保存。

何委員怡澄：據銓敘部簡報，歷年委任基層公務人員得獎者僅 9 位，請教部，渠等得獎之年度為何？考量基層公務人員得獎不易，建議國家文官學院未來舉辦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時，邀請委任得獎者擔任講座，以對新進公務人員發揮更佳之激勵效果。

周部長志宏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提供本人連續主持 5 屆醫療奉獻獎評審委員會的經驗供參。本獎項由立法院厚生會、聯合報系、TVBS 與衛生福利部等共同辦理，今年為第 30 屆，評審委員為各行各業的代表，雖未具客觀評審標準但無礙評審觀點之多元性，獎項分為個人醫療奉獻獎 8 名、特殊醫療貢獻獎 1 名、團體醫療奉獻獎 1 名，表揚活動為第

一天拜會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與晉見總統，並舉行晚宴，第二天頒獎，電視、報紙等媒體均一再報導，讓得獎者深感獲獎之殊榮。建議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可參採醫療奉獻獎之作法並提昇其能見度，使之成為全國性的活動，讓得獎者充滿榮耀且感受到尊榮感，保訓會亦可邀請得獎者至國家文官學院擔任講座，以傳承其經驗並勉勵新進公務人員。2. 期許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成為全國公認之公務人員最高獎項，又有無更適合、更響亮之名稱，請副院長與銓敘部再行研議。

決定：1. 洽悉。

2. 有關吳委員新興意見，請秘書長與部會妥適規劃預算，並積極爭取額度外預算。

(二)公務員服務法研修重點。

楊委員雅惠：公務員服務法涉及公務員經商及投資等限制，過去有頗多爭議，常有當事人陳情，且社會亦相當關注，爰應審慎研議。1. 本法現行條文共 29 條（109 年 7 月 20 日版本修正 2 條，刪除 2 條），但公務員生活型態及投資理財之態樣十分多元，若僅以數條條文尚難明確界定，因而部作成諸多函釋，惟當有個案發生，社會各界因立場不同，常各取所需，片面以某一則函釋作評斷，眾說紛紜，或許部有不得以函釋處理之理由，但仍宜儘量減少模糊地帶。例如：某員家中原以開雜貨店為業，其於下班後回家協助販賣商品是否屬經營商業？一般公務員認為只要上班時間完成公務，其他個人時間應有一定的自由；但社會大眾則期待公務員做好公務，不宜分心，而希望適當限制公務員經商或兼職等行為，如何取得衡平？限制到何種程度？均可再審酌。2. 有關旋轉門問題，未來規劃由「特定職務禁止」改為「特定行為禁止」，似較合理，惟執行上恐比「特定職務禁止

」更難認定，建議部未來提出修正草案，相關認定原則宜更明確化。3. 另請部先彙整過去所生之疑義、爭議，提出各該考量因素，且說明無法訂定明確標準之原因，俾供委員審酌。

姚委員立德：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研修重點，有諸多值得研究之處：1. 簡報第 15 頁兼職部分，若公務人員於平日下班或週休假期從事其他事務，例如於速食店打工或擔任一日網紅等，考量現代百業型態複雜，導致公務人員易誤觸法網，未來需再審慎研議如何適切規範。2. 簡報第 18 頁，有關言論自由部分，未來規劃修正為公務人員未經許可，不得使用職稱並代表機關名義，發表與職務及服務機關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舉例而言，本院同仁若受邀於院外演講，主辦單位通常會主動冠上職稱，而所談內容難免涉及考銓保訓業務，是否即屬違法？其中有諸多值得商榷之處。請教部，目前其他國家對於公務人員相關權益規範內容為何？建議部應先蒐集其他國家規定，俾作為未來修法審議時之參考。

周委員蓮香：簡報第 15 頁，有關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未來規劃將修正為「同意制」，亦即如未受有報酬且未影響本職者，則毋須報經同意；同理，一般從事教學研究常有研究津貼，若支領該津貼則需經同意，如未支領津貼，是否就毋須報經權責機關同意？

陳委員錦生：舉臺大管校長前以筆名按月計酬為某報社撰寫專欄，雖為有給職，但難以稽查為例，說明公務員服務法相關兼職規定，可能難以執行。

陳委員慈陽：本席各有一點請教與意見：1.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業函請立法院審議，部報告又稱 12 月將陳報本院審議，未諳本院是否先行文立法院撤回該修正草案？又考量法之安定性，有無短期內再修正之必要？2. 本席曾參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之修法審查，並擔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委員，每次修法時，法律人均會多方設想各種狀況，希望都涵蓋在法條中，然而密如法網也一定會有漏洞，更何況是一個法案，不可能解決所有問題，建議修法時應以平常心看待，勿以為可以一次解決所有問題。公務員服務法於民國 28 年訂定，之後少有修正，89 年最後修正時，亦僅修正一條條文，可說是一部很古老且歷史悠久的法律，通常為了維持法的安定性，不會經常修法，但可透過函釋補充其內容，並將函釋視為法律的一部分，再逐步全面的盤點及檢討修正。

伊萬·納威委員：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既已函請立法院審議，本席敬表支持，靜待立法院審議結果。另銓敘部報告說明，因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本法需否明定辦公時數之上限(含延長辦公時數)、每週最低休息日數、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以及實施輪班輪值機關更換班次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事項，抑或僅規定原則性文字，並授權由命令訂定相關規範，尚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一步溝通協商，以確立公務員工時之法秩序規範。請教目前進度如何？是否獲致共識？

周副院長弘憲、劉秘書長建忻、周部長志宏、林次長文燦、呂司長秋慧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公務員服務法相關兼職規定未臻明確，宜積極改進，避免公務人員觸法，又部分兼職雖然合法，但可能不符社會期待與社會觀感，期許各位既然服公職，可考量以更高的標準自我要求，作為全國表率。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38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5 分

主席 黃榮村